

#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 章 總 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章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交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交接，並以光或電磁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交接，並以光或電磁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因「電磁」是以「波」的方式傳輸，故將「電磁」改為「電磁波」。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在接續條件及品質上有差別待遇行為。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在接續條件及品質上有差別待遇行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技術規範事項	第二章 技術規範事項	第二章 技術規範事項	本章未修正。
第四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第四條 各類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檢測項目與標準，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定之。	一、增訂第一項，重新宣示母法第四十二條之原則。 二、第二項係配合新修正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隨著科技之進步，電信終端設備之新產品陸續上市，因而本章技術規範，僅能作原則性之規定，至於各種電信終端設備產品之詳細具體內容，則由電信總局及標準檢驗局陸續訂定公告之。	前項檢測項目與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條文，酌予修正第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			

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

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

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

界。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

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

接。

五、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

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

接。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

到傷害。

七、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

目、實施日期，由電信總局會同標準檢驗局公告

之。

第五條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

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

標準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一、國家標準。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

界。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公眾

電信網路正常的介接。

五、防止電磁干擾，確保與其他頻譜使用者之

相容性。

六、確保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

者受到傷害。

七、為配合國際相互認證需要，前項有關電磁干

擾及電氣安全檢測項目、實施日期，由本局另行

公告之。

二項文字。

四、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將第三項第

四款之「公眾電信網路」修正為「第一

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

五、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

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六、第四項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等

七、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用語，將「檢

測」修正為「檢驗」。

八、統一用語，將「檢測」修正為「檢驗」。

九、電信終端設備應依本辦法辦理，故刪

除「審驗」並不影響原條文意義。

十、刪除「本局」，修正為「檢驗項目與

標準」，並修正「機構」為「組織」

十一、第一款係配合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改

制，酌作文字修正。

<p><b>第六條</b>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依第四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予以檢驗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如需增驗其他檢驗項目與標準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先報請電信總局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第三章 審驗作業程序</b></p> <p>第七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與自用二種。</p> <p>供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審驗。</p> <p>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審驗。</p>

<p>第七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自用與銷售二種。</p> <p>供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向本局申請審驗。</p> <p>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或法人向本局申請審驗。</p>
<p>第八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應向電信總局或其認可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機構）提出。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定證明。</p>

<p>第八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本局辦理，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得委託有關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公益法人代為實施。</p> <p>一、第一項係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前段規定修正。</p> <p>二、明定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受理單位。電信總局得委託經其認可之機構代為實施審驗。</p> <p>三、增訂第二項驗證機構應將審驗相關資料立即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四、增訂第三項檢驗工作之受理單位。標準檢驗局亦得委託經其認可之機構代為實施檢驗。</p> <p>五、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其英文名稱皆係指 test report。</p>
---

關、機構)提出，以取得檢驗報告。

第九條 申請審驗供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及技術資料向驗證機關(構)提出。其流程如附件一，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一。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申請審驗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技術資料及設備樣品，向電信總局提出。其流程如附件二，審驗申請表如附表二。

申請審驗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以具明確廠牌型號之單一機種提出，其屬同一系列產品者，得併案提出申請。

第十條 前條所稱相關證件影本，係指下列證件影本：

- 一、供販賣之申請案  
申請人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其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具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供自用之申請案  
申請人為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團體設

第九條 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技術資料及設備樣品，向本局提出。

前項申請審驗電信終端設備者，經取得本局認可國內、外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者，得免檢送前項設備樣品。但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者檢送之。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以具明確廠牌型號之單一機種提出，其屬同一系列產品者，得併案提出申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相關證件影本，係指下列證件：

- 一、供銷售之申請案  
申請者應檢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其為外國公司者，應檢具外國公司認許證。
- 二、供自用之申請案  
申請者為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申請者為法人者，應檢附機關(機構)相關證

一、將「供販賣」及「供自用」之審驗申請程序分開規定。未來供販賣之審驗申請案將交由電信總局認可之驗證機構辦理，以落實政府再造有關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審驗作業之流

程圖與審驗申請表。

三、「供販賣」案件於必要時始須檢送設備樣品。「供自用」案件則應檢送設備樣品，並須判別是否為已審驗合格之設備型式，以決定審驗作業流程，但因驗證機構未有全部設備審驗合規資料，判別有所困難，且不須檢具技術資料之「供自用」案件，免收審驗費，故僅得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

四、第三項未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外國公司改為外國製造商，及其應檢具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使外國製造商無須於國內設立分公司亦能直接申請審驗。因外國製造商不見得在國內經營商業行為，故不必一定須設立分公司。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自用申請案之申請人所須提出之證件。

三、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將進口護照修正為進口許可證，電信管制器材修正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調整對該項器材之販賣規

立證明文件。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進口商應檢附交通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進口許可證。製造商及進口商並應檢附電  
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證件影本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敘明  
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必要時，電信  
總局得命其提出正本。

申請人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審驗並  
提供他國檢驗報告或驗證證明書時，得免送第一  
項第三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第九條所稱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各  
款資料：

- 一、設備樣品 3X5 吋以上彩色照片，其廠牌型  
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 二、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
- 三、電路方塊圖或電路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本。
- 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資料。

以販賣為目的之申請案，如提送之設備與  
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  
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五款  
之資料。

三、電信管制器材

應檢附交通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護  
照。供銷售者並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證件影本應包括正、反兩面，均敘明  
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者印章。必要時，本局  
得要求提出正本。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技術資料，應包括  
下列各款資料：

- 一、設備產品 3X5 吋以上彩色照片二份，廠牌  
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 二、使用手冊及規格資料二份。
- 三、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二份。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正、影本各一份。
- 五、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得免送前項第三  
款技術資料；如提送業經本局審驗合格之同  
廠牌同型號設備，其指定之資料（如  
型式認可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書  
等），於首件申請案，業已審定，後  
續申請者得予免送，以免原廠壟斷資  
訊及市場，並促進設備市場之良性競  
爭。

第一項第四款技術資料，當國內檢驗單位  
之資料。

四、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增訂  
第三項。申請人已取得我國承認之國  
外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或驗證證  
明書，進口商申請審驗若無進口設備  
樣品時，當無檢附進申許可證之必  
要。

定。

一、統一用語，將「檢測」修正為「檢驗」。  
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為特殊設備或事  
項而預為規範，另並減少送審技術資  
料份數。

三、增訂第二項，對於業經審驗合格之同  
廠牌同型號設備，其指定之資料（如  
型式認可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書  
等），於首件申請案，業已審定，後  
續申請者得予免送，以免原廠壟斷資  
訊及市場，並促進設備市場之良性競  
爭。

四、第三項放寬供自用者應提送之資  
料。

五、第四項測試實驗室的資格依電信法  
第四十四條原則修正。

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得免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資料；如提送之設備與他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業經取得審定證明之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技術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檢驗報告，於國內檢驗機關

(構)無法提供該項設備之檢驗服務時，申請人得就下列方式擇一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

- 一、依第五條所訂標準，自行或委由未經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檢驗，並提出符合規定之檢驗報告。

二、提出國際或區域相關組織之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檢驗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設備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二、檢驗接續圖及說明。
- 三、檢驗儀器名稱、廠牌及型號。
- 四、檢驗項目與標準。
- 五、檢驗數據及結果判定。
- 六、檢驗受理及完成日期。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申請表、證件影本與技術資料，經審查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

無法提供該項設備之檢測服務時，申請者得依本局所訂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或依第五條所訂標準自行測試該項設備，並提出符合規定之測試結果報告，送本局審驗。

六、第四項增訂標準檢驗局或經其認可之國內測試實驗室無法檢驗時，其他未經標準檢驗局認可之國內外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報告或國際、區域相關組織之型式認可亦可取代之，以避免因技術資料不足無法受理審驗。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檢驗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檢驗接續圖及說明。
- 二、檢驗儀器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檢驗樣品所得數據。
- 四、規格標準。
- 五、檢驗結果判定。

第十三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證件影本與技術資料，經審查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

- 一、申請案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時，由驗證機關(構)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確定申請人補正期限為二個月。

內容不完備者，受理申請之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案經審驗不合格時，受理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向原受理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送審驗之設備樣品驗畢發還，其他相關證件影本與技術資料，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供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試樣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格式如附表三），並將其載錄於電子資料庫內。

經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但持有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終端設備之他人經原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同意，並檢附同意

完備者，本局應定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案經審驗不合格時，本局應列舉不符情形通知申請者於文到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時，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送審之設備樣品驗畢發還，其他相關證件影本與技術資料，由本局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供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並將其載錄於電子資料庫內。

經本局型式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定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適當位置，始得於市場銷售。

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由本局發給審驗合格通知書，不另發給審定證明。

- 三、明定受理申請案之驗證機關或機構均有令申請人補正及駁回申請案之權利。此乃權限委託所生之效果。
- 一、明定經審驗不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通知申請人。
- 二、確定複審的受理單位及申請人改善期限為三個月。
- 三、至於未於期限內申請複審者，即為審驗不合格確定。
- 四、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規定，將「本局」修正為「驗證機關（構）」。
-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二條、四十四條規定，將「本局」修正為「驗證機關（構）」，並增訂審定證明之格式如附表。
- 二、第二項規定審驗合格標籤應貼於設備本體。
-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有專屬性，他人欲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經原取得審定證明人之意同意，並檢附同意證明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若無法取得審驗合格標籤使用同意證明，得自行申請審驗。
- 四、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證明 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亦得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一、供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由電信總局發給書面審驗合格通知，不另發給審定證明。

第十七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經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前項設備經擴充其通信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通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第十八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或毀損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九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十七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經變更其型號、設計、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變更事項之例外處理原則，對於形式異動而實質未變之原審驗合格設備，原申請人於確定仍符合技術規範時，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備查。	
		二、增訂第二項，原設備擴充通信介面時，得僅就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三、增訂第三項，技術規範經修正者，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新規範。	

			審定證明。
		前項經撤銷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得另案重新送審。	
		第二十二條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審定證明：	
		一、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設計、性能，而未重新送審者。 二、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三、經發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未經法律授權而逕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似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有違授權明確原則。惟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已規定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受益人若以詐欺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之。又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分別規定授益處分，若法規有規定准許廢止，或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授益處分將對公益有危害者，均得廢止之。是以行政程序法已將授益行政處分之效力變更分為撤銷及廢止二種，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拆成二項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修正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因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已另有規範，爰予刪除。            四、修正經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者，得將原審定證明之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以警惕消費大眾不要購</p>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罰則	罰則若無法律明確授權，則應列於法律位階，爰將現行第四章刪除，並將第五章附則移列為第四章。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及核發證照，應依交通部或經電信總局認可之驗證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費用。  申請檢驗之費用，由檢驗機關（構）依規定收取。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受理申請許可、審查、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交通部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	一、變更條次。 二、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由電信總局以外之認可驗證機構辦理審驗者，依該驗證機構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增訂第二項，檢驗如由標準檢驗局執行，費用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試驗辦法收取。檢驗如由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執行，依各實驗室之收費規定收取。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免收審驗費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人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案提出時繳交。  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人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一、變更條次。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 <sup>=</sup> ，點。		
本章章名因已移列於第四章，故刪除。	第五章 附則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08:57 AM	十二			

第二十三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電信總局得承認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

第二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已訂有檢驗標準並經本局同意納入商品檢驗範圍之電信終端設備，其由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有合格標籤者，視同經本局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電信終端設備若經達成國際相互認證協議，本局得承認對方經濟體簽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或認可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

第二十四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違反本辦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電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明訂電信總局有行政檢查權。

一、變更條次。  
二、內容未修正。

一、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備審驗窗口已單一化，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落實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達成，並建立國際互惠機制，爰將原條文第二項重新安排文字。